

公開徵求臺德(MOST-DFG)國際研究訓練團隊計畫(IRTG) 共同徵件說明

2020/12/01

為鼓勵臺灣及德國研究學者共同追求學術卓越，並培養及訓練具備研究能力及國際觀之博士生及年輕研究人員，科技部改制前(國科會)與德國研究基金會(DFG)於 2011 年簽署國際研究訓練團隊計畫(International Research Training Group, IRTG)合作備忘錄，期能共同追求學術卓越。

本項徵件分為三階段，包括構想書、前期計畫書及完整計畫書，均需由臺灣及德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中、英文構想書及計畫書，分別提送科技部及德國研究基金會(DFG)，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文件，則合作案無法成立。計畫期程共 9 年，分二期補助，每期 4.5 年。第一期計畫成果通過評量者，方可獲得第二期計畫之經費補助。

本項徵件案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計畫目標及內容：

(一) 計畫目標：

1. 建立臺德雙邊博士生之共同研究及訓練團隊架構。
2. 提供臺德雙方博士生參與高品質國際合作研究之機會。
3. 培養具研究實力及國際觀之年輕研究人員。
4. 培養 10-15 位臺德共同指導博士生。
5. 鼓勵合作雙方之大學系所簽署雙博士學位
6. 共同建立卓越研究中心。

(二) 計畫內容

1. 選定共同研究主題：需具原創性及高學術品質，且由雙方各 5-10 位計畫主持人連續 9 年共同合作。
2. 博士生交換：雙方每年各 5 位博士生至對方學校交換 6-12 個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指導。各方同一組(5 位)博士生參與 3 年完成一輪，全程執行三輪共 15 位博士生。
3.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博士後(全職)等計畫人員赴對方短期訪問、客座授課、移地研究等。
4. 辦理客製化交流活動，如雙邊研討會、暑期研習營、技術傳授課程等。
5. 共同建立卓越研究中心。

二、合作領域：

不限合作領域，需以學術卓越為目標。

三、申請資格：

(一) 臺方：

1. 每項計畫應由總主持人(1位)及共同主持人(至少4位至多9位)共同提出，得有協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共同參與。
2.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必須為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大學之專任助、副、正教授，且任教系所須提供博士學位學程。
3. 計畫主持人以任職同一所大學為原則，總主持人應有正教授資格。
4. 每一計畫需設立一發言人，負責與任教大學、科技部及德方團隊發言人對話溝通。發言人可為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但需符合上揭第2點之資格條件，且具有相當國際學術聲望，並積極參與計畫執行。
5.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因調職或退休等情事，離開計畫執行機構者，應由同校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接任計畫主持人，繼續執行計畫。
6. 協同主持人得為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助、副、正教授、研究員或與計畫相關之產業界人士。
7. 執行大學須承諾給予博士生訓練必要之協助，並應提供計畫配合款，每年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二) 德方：

德方團隊應符合德國研究基金會(DFG)之規定。

四、各階段申請作業時程：

(一) 計畫構想書 (Conception)：

1. 受理期間：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 計畫總主持人得於受理期間依第六點第(一)款所述方式提出申請。
3. 審查重點為研究主題之學術卓越性、合作團隊及培訓計畫之完整性。
4. 通過審查者可獲前期規劃計畫經費(Cooking fund)，以共同研擬前期計畫書。合作團隊向德方提送之前期計畫書(或完整計畫書)，將做為本項規劃計畫結案報告之必要附件。

※計畫構想書內容格式請參閱附表一。

(二) 前期計畫書 (Draft-proposal)：

1. 受理期間：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臺德雙方共同研擬完成前期計畫書，由德方研究團隊向 DFG 提出申請，並須送交科技部備案。

3. 前期計畫書經 DFG 審查通過者，可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接獲 DFG 通知，邀請提送完整計畫書。
4. 獲邀請提送完整計畫書之研究團隊，可再次獲得前期規劃計畫經費 (Cooking fund)，以共同研擬完整計畫書。

※前期計畫書內容格式請參閱附件二說明。

(三) 完整計畫書 (Full proposal)：

1. 受理截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2. 臺德雙方共同研擬完整計畫書，並分別向科技部及德國 DFG 提出申請。我方團隊請依第六點第(二)款所述方式提出申請。
3. 完整計畫書經科技部與 DFG 共同審查通過者，可獲得補助「國際研究訓練團隊計畫(IRTG)」所需經費。

※完整計畫書內容格式請參閱附件三說明。

(四) 公告選定計畫：

預訂 2022 年 11 月間公告選定結果。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延後等因素，科技部得視情形調整公布選定結果時間。

五、計畫執行期程：

(一) 前期規劃計畫(Cooking Fund)

1. 第一次前期規劃計畫之執行期程得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第二次前期規劃計畫之執行期程得自 2021 年獲德方(DFG)通知提送完整計畫書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 國際研究訓練團隊計畫(IRTG)

1. 第一期計畫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 經期中評量通過者，可繼續執行第二期計畫。
3. 第二期計畫自 **2027 年 10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

六、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一) 前期規劃計畫經費(Cooking Fund)

1. 補助臺方研究團隊與德方聯繫規劃合作內容之國際移動(Mobility)及辦理小型討論會所需費用。
2. 補助額度以每件新臺幣 50-80 萬元為原則。
3. 補助項目包括臺方赴國外差旅費或在臺灣辦理小型討論會所需費用。

(二) 國際研究訓練團隊計畫(IRTG)經費

1. 補助臺方研究團隊與德方共同執行 IRTG 計畫所需費用。

2. 補助額度以每件每年新臺幣 1,300-1,500 萬元為原則(含大學配合款)。
3. 補助項目包括：
 - (1) 我方博士生(至少 5 位)赴德國研修(每年至少 6 個月)所需生活費、交通費、保險費等。得依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德國研修(三明治計畫)之補助費用標準編列。
 - (2) 我方博士生、碩士生、大學生等參與計畫人員研究津貼。
 - (3) 我方計畫主持人執行雙邊合作研究所需費用(含移地研究)。
 - (4) 我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研究人員赴德國短期訪問費用。
 - (5) 德方研究人員來臺短期授課、演講等相關費用。
 - (6) 辦理雙邊研討會、技術講習會、年輕科學家研習等活動相關費用。
 - (7) 管理費
 - (8) 得匡列 3 位博士後研究員，俟計畫核定後，循科技部延攬人才管道申請經費。

七、申請方式：

(一) 前期規劃計畫(Cooking Fund)

1. 於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並進入【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2. 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後進入【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
3. 在【徵求中-雙邊交流互訪計畫】選單中點選【臺德雙邊國際研究訓練團隊(IRTG)-前期規劃計畫】
4. 點選【新增】開始申請計畫：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合作計畫構想書、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至所屬機構。
5. 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備函(以發文日為憑) 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二) 國際研究訓練團隊計畫(IRTG)

1. 申請案之前期計畫書(Draft-proposal)經德方(DFG)審查通過並邀請提送之完整計畫書，須由臺灣及德國各一組計畫團隊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科技部及德國研究基金會(DFG)提出申請。
2.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檢附 IRTG 計畫之英文完整計畫書(Full proposal)、德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德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表 IM03)，並依指示上傳至科技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3. 請依循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i. 至科技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

- (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請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 iv.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德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
 - v.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增加勾選【IM03】。
 - vi.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與【IM02】等相關附件。
 - vii.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34 德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科技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德國研究基金會(DFG)】。
 - viii.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英文計畫書、德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德方參與人員履歷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4. 計畫申請案須由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科技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科技部**。

八、注意事項：

1. 本案前期規劃計畫(Cooking Fund)採隨到隨審方式，核定後即可開始執行計畫至提送前期計畫書(Draft-proposal)為止。若獲邀請提送完整計畫書(Full proposal)，則可再向科技部申請第二次前期規劃計畫，至提送完整計畫書為止。
2. 本項國際研究訓練團隊計畫須經科技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DFG)共同審查通過後，始成立並予以補助。
3. 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 (3) 申請資料不全；
 - (4) 未依科技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4. 本案通過之計畫可不受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23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

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科技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5.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6.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7.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九、 聯絡資訊：

臺方：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886-2-2737-7150

Email: vwlee@most.gov.tw

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戴夔組長

電話：+49-(0)228-302-307

Email: ytai@most.gov.tw

德方：

德國研究基金會 (DFG)

Dr. Sebastian Granderath, (Research Careers)

電話：+49 228 885-2881

Email: Sebastian.granderath@dfg.de

德方研究計畫公告網址：<http://www.dfg.de/gk/en>